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49號

原告 何懋彰

被告 潘藝雯

李雅蕙 原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時，聲明請求新臺幣（下同）375萬元本息，惟超過刑事判決所認定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20萬元本息部分，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嗣經原告更正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本息，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得為變更。

三、原告主張：被告李雅蕙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0年4月底、5月初某日，取得被告潘藝雯同意後，提供被告潘藝雯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訴外人莊詠豪使用。莊詠豪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中旬某日，以網路交友軟體與原告聯繫，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互

01 通訊息，復以介紹網路投資等理由，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網路
02 虛擬貨幣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110年6月1日，於
03 附表一所示時間，接續匯款110萬元及90萬元至訴外人孫光
04 忠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待
05 詐欺集團確認原告受騙且匯款至上開帳號內後，即由該集團
06 不詳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訴外人
07 潘志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內，再轉出20萬元至被告潘藝雯系爭帳戶內，嗣被告潘藝雯
09 透過莊詠豪聯繫後，乃提升犯意而與莊詠豪共同基於詐欺取
10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逕自依莊詠豪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
11 時間以提款卡插入自動付款設備並輸入密碼之方式，接續提
12 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交與莊詠豪，藉此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
13 而隱匿詐欺犯罪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21 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
22 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
26 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7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28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
29 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
30 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
31 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01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連帶
02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3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亦定有
04 明文。

05 (二)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04號
06 刑事判決認定而分別判處被告罪刑(並移送前來)，有該
07 判決附卷可稽，並非無據。況且被告潘藝雯對於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
0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11 自認(惟被告李雅蕙係依公示送達通知，尚無視同自認之
12 適用)。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3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14 論；學理上稱之為「未必故意」。被告李雅蕙無正當理由
15 而將被告潘藝雯之系爭帳戶供莊詠豪使用，堪認確有幫助
16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無誤。至於詐騙原告致其
17 匯款並使用系爭帳戶洗錢之詐騙集團成員，足認係故意以
18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無疑。被告李雅蕙將系爭帳戶
20 提供莊詠豪而被用於洗錢，乃以積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
21 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對於原告難以
22 追回系爭帳戶贓款20萬元之損害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核屬侵權行為之幫助人，依法視為共同行為人，須連帶負
24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潘藝雯同意系爭帳戶提供莊詠豪而被
25 用於洗錢，又進而自系爭帳戶提領部分贓款交與莊詠豪，
26 對於原告難以追回系爭帳戶贓款之損害結果，有相當因果
27 關係，可謂行為關連共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須連帶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元。

29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且均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 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 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 戶
110年6月1日 12時47分許 90萬元	孫光忠 之合作 金庫銀 行帳號 0000000	110年6月1日 12時58分許 48萬8500元	潘 志 軒 之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110年6月1日 13時56分許 20萬元	潘藝雯 之郵局 帳號 0000000
		110年6月1日 12時59分許			

(續上頁)

01

	000000	41萬元	0000000		0000000
110年6月1日 13時8分許 110萬元	號帳戶	110年6月1日 13時12分許 50萬元	00 號 帳 戶		號帳戶
		110年6月1日 13時19分許 60萬元			

02

附表二：潘藝雯於110年6月1日提領款項明細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3時35分許	南投縣○○鎮	6萬元
2	13時37分許	○○路000號	6萬元
3	13時38分許	南光郵局	2萬5000元